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5）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5）终身寿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5）终身寿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身故保障会长大 守护挚爱家人**

身故保障持续增长至终身，保障长久相伴，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

高额现金价值支持保单贷款，最高可贷现金价值的 80%，现金价值增长保单贷款额度也随之提升，从容应对紧急的资金需求。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①；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①；
- （2）当年度保额^②；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①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按照本合同所交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计算。“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分别为18(含)-40周岁(含)/41(含)-60周岁(含)/61周岁及以上,所对应的比例分别为160%/140%/120%。
- ② 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1+2.5%)⁽ⁿ⁻¹⁾, n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5）终身寿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6 医疗机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75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25）终身寿险，10年交费，年交保费50,000元，保终身，基本保险金额约为38.31万元。

身故保险金：8万元-188.39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0000	50000	383142	80000	4828
2	50000	100000	392720	140000	11303
3	50000	150000	402538	210000	22184
4	50000	200000	412602	280000	47050
5	50000	250000	422917	350000	74061
6	50000	300000	433490	420000	103372
7	50000	350000	444327	490000	135057
8	50000	400000	455435	560000	248084
9	50000	450000	466821	630000	365709
10	50000	500000	478492	700000	487893
20	0	500000	612510	700000	620613
30	0	500000	784064	794061	794061

40	0	500000	1003668	1016475	1016475
50	0	500000	1284780	1301111	1301111
60	0	500000	1644628	1665287	1665287
65	0	500000	1860745	1883908	1883908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